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每位董事均爲「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 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表決之監票機構。

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注)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033,888 | 0 |
| |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0.0000%) | (0.0000%) |
| 2. | (a) 重選拿督鄭國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7,033,888 | 0 |
| | | (100.0000%) | (0.0000%)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 27,033,888 | 0 |
| | | (100.0000%) | (0.0000%) |
| 4. |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 | 27,033,888 | 0 |
| |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0.0000%) | (0.0000%) |
| 5. |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 | 27,033,864 | 24 |
| | 股份 (「 股份 」)。 | (99.9999%) | (0.0001%) |
| 6. |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27,033,888 | 0 |
| | | (100.0000%) | (0.0000%) |
| 7. | 有條件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 | 27,033,888 | 0 |
| | 以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 | (100.0000%) | (0.0000%) |
| | 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 | | |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4 年 8 月 16 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通函」)。

由於以上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下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拿督鄭囯利、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及柯子龍。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 3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董事會所知, 全悉及確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6 日的公告, 其中宣布拿督江華強(「**拿督江**」)已通知董事會, 彼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庸選連任。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拿督江將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所有變更將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生效:

(i) 由於拿督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拿督江退任后: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人, 本公司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的規定;和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所定的最低人數。

上述不合規事件僅因拿督江退任而產生。 董事會正在物色具備合適背景及資格的適當人選以便委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將盡快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 2024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拿督江華強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及柯子龍。